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4年3月8日，鑒於金信期盈證券(作為代其客戶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根據購買協議A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的票據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PSL簽立定價補充文件A，據此，BIPSL同意向金信期盈證券(作為代其客戶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7,200,000元的槓桿融資A，年利率為6.15%，為期12個月。

於2024年4月29日，鑒於金信期盈證券(作為代其客戶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根據購買協議B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的票據B，BIPSL簽立定價補充文件B，據此，BIPSL同意向金信期盈證券(作為代其客戶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7,200,000元的槓桿融資B，年利率為7.4%，為期12個月。

該兩種票據均由BIPSL所發行，且彼等回報均與資產管理賬戶掛鉤。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行票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槓桿融資總額為人民幣54,400,000元(相當於58,752,000港元)。由於定價補充文件A及定價補充文件B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定價補充文件A及定價補充文件B項下擬進行的槓桿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按合併基準計算槓桿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合併基準提供槓桿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4年3月8日，鑒於金信期盈證券(作為代其客戶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根據購買協議A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的票據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PSL簽立定價補充文件A，據此，BIPSL同意向金信期盈證券(作為代其客戶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7,200,000元的槓桿融資A，年利率為6.15%，為期12個月。

於2024年4月29日，鑒於金信期盈證券(作為代其客戶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根據購買協議B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的票據B，BIPSL簽立定價補充文件B，據此，BIPSL同意向金信期盈證券(作為代其客戶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7,200,000元的槓桿融資B，年利率為7.4%，為期12個月。

該兩種票據均由BIPSL所發行，且彼等回報均與資產管理賬戶掛鉤。

定價補充文件的主要條款

定價補充文件A

- 日期 : 2024年3月8日
- 訂約方 : (1) BOCOM International Product and Solution Limited ;
及
(2) 金信期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其客戶及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
- 槓桿金額 : 人民幣27,200,000元
- 資產管理賬戶 : 金信期盈證券就票據A支付的認購額人民幣6,800,000元以及槓桿融資A金額人民幣27,200,000元將存入資產管理賬戶,該賬戶於金信期盈證券開設,由金信期盈證券擔任資產管理人。
- 根據BIPSL與金信期盈證券之間單獨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金信期盈證券將只會使用資產管理賬戶的款項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其政策性銀行所發行風險相對低於其他資產的債券。該等債券所得全部利息將存入資產管理賬戶。
- 利率 : 每年6.15%
- 利息金額 : 就每個利息金額計算期而言,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 利息金額(「**利息金額A**」) = 槓桿金額x利率x利息金額計算期A(定義見下文)的實際天數除以365
- 付息日 : 2024年6月8日、2024年9月8日、2024年12月8日及2025年3月8日

- 利息金額計算期 : 自一個付息日(包括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但不包括該日)的各期間(「**利息金額計算期A**」),惟(a)初始利息金額計算期將於2024年3月8日(包括該日)(即票據A發行日期,「**票據A發行日期**」)開始及(b)最終利息金額計算期將於2025年3月8日(即票據A屆滿日期,「**票據A屆滿日期**」)或2024年6月8日、2024年9月8日及2024年12月8日其中任何一天(但不包括該日)(即可選擇贖回票據A的日期,「**票據A選擇贖回日期**」),或緊隨BIPSL實際收到與票據A所載有關清盤相關對沖持倉的資產管理賬戶的相關提取款項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即票據A的提早贖回日期,「**票據A提早贖回日期**」)結束
- 提前償還金額 : 相等於金信期盈證券根據定價補充文件A應付利息金額之款項,惟有關利息金額計算期須自票據A提早贖回日期開始(包括該日)至最接近2024年6月8日、2024年9月8日及2024年12月8日之後的前瞻性未來的第二天(但不包括該日)止(「**提前償還金額A**」)
- 提取日期 : 2024年3月8日(即票據A發行日期)
- 強制提前贖回票據A : 倘(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賬戶價值低於票據A總面值與票據A發行日期槓桿融資A金額之和的96%,BIPSL有權提前贖回票據A(「**票據A強制提前贖回日期**」)。

還款 : BIPSL須於票據A屆滿日期、票據A選擇贖回日期或票據A提早贖回日期(包括票據A強制提前贖回日期)(如適用)將票據A的贖回金額轉賬或促使轉賬予金信期盈證券，該金額計算如下：

票據A贖回金額=[票據A的資產管理賬戶價值-BIPSL或其代表就票據A或因贖回或終止票據A而合理產生的開支或費用-槓桿融資A-任何應計未付利息金額A-提前償還金額A(僅適用於票據A提早贖回日期)]/發行在外的票據A數目

由於槓桿融資A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資料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等於或高於5%，槓桿融資A單獨而言於簽署定價補充文件A之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定價補充文件B

日期 : 2024年4月29日

訂約方 : (1) BOCOM International Product and Solution Limited ;
及
(2) 金信期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其客戶及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

槓桿金額 : 人民幣27,200,000元

資產管理賬戶 : 金信期盈證券就票據B支付的認購額人民幣6,800,000元以及槓桿融資B金額人民幣27,200,000元將存入資產管理賬戶，該賬戶於金信期盈證券開設，由金信期盈證券擔任資產管理人。

根據BIPSL與金信期盈證券之間單獨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金信期盈證券將只會使用資產管理賬戶的款項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其政策性銀行所發行風險相對低於其他資產的債券。該等債券所得全部利息將存入資產管理賬戶。

利率 : 每年7.4%

利息金額 : 就每個利息金額計算期而言，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利息金額(「**利息金額B**」) = 槓桿金額x利率x利息金額計算期B(定義見下文)的實際天數除以365

付息日 : 2024年7月29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月29日及2025年4月29日

- 利息金額計算期 : 自一個付息日(包括該日)至下一個付息日(但不包括該日)的各期間(「**利息金額計算期B**」),惟(a)初始利息金額計算期將於2024年4月29日(包括該日)(即票據B發行日期,「**票據B發行日期**」)開始及(b)最終利息金額計算期將於2025年4月29日(即票據B屆滿日期,「**票據B屆滿日期**」)或2024年7月29日、2024年10月29日及2025年1月29日其中任何一天(但不包括該日)(即可選擇贖回票據B的日期,「**票據B選擇贖回日期**」),或緊隨BIPSL實際收到與票據B所載有關清盤相關對沖持倉的資產管理賬戶的相關提取款項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即票據B的提早贖回日期,「**票據B提早贖回日期**」)結束
- 提前償還金額 : 相等於金信期盈證券根據定價補充文件B應付利息金額之款項,惟有關利息金額計算期須自票據B提早贖回日期開始(包括該日)至最接近2024年7月29日、2024年10月29日及2025年1月29日之後的前瞻性未來的第二天(但不包括該日)止(「**提前償還金額B**」)
- 提取日期 : 2024年4月29日(即票據B發行日期)
- 強制提前贖回票據B : 倘(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賬戶價值低於票據B總面值與票據B發行日期槓桿融資B金額之和的96%,BIPSL有權提前贖回票據B。

還款 : BIPSL須於票據B屆滿日期、票據B選擇贖回日期或票據B提早贖回日期(包括票據B強制提前贖回日期)(如適用)將票據B的贖回金額轉賬或促使轉賬予金信期盈證券，該金額計算如下：

票據B贖回金額=[票據B的資產管理賬戶價值-BIPSL或其代表就票據B或因贖回或終止票據B而合理產生的開支或費用-槓桿融資B-任何應計未付利息金額B-提前償還金額B(僅適用於票據B提早贖回日期)]/發行在外的票據B數目

有關BIPSL及本集團的資料

BIPSL，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PSL主要從事證券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金信期盈證券的資料

金信期盈證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金信期盈證券的客戶(金信期盈證券代表並為其利益行事)大部分為專業投資者。金信期盈證券由仇康先生、鎮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鎮江市政府分別實益擁有51%、34.5%及14.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信期盈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財務資助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補充文件的條款(包括利率)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銀行貸款利率、票據認購金額及槓桿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達致。槓桿融資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票據的回報與資產管理賬戶掛鉤。誠如上文所述，槓桿融資將存入資產管理賬戶並將用來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其政策性銀行所發行風險相對低於其他資產的債券。倘(其中包括)資產管理賬戶價值低於票據總面值與槓桿融資金額之和的96%，BIPSL有權提前悉數贖回票據。董事認為，該等機制將為槓桿融資提供更多保障。

經考慮金信期盈證券作為資產管理賬戶之資產管理人的財務實力及投資能力，本集團將從提供槓桿融資收取的額外利息收入，及票據的強制提前贖回條款，董事認為，定價補充文件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槓桿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行票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槓桿融資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400,000元(相當於58,752,000港元)。由於定價補充文件A及定價補充文件B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定價補充文件A及定價補充文件B項下擬進行的槓桿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按合併基準計算槓桿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合併基準提供槓桿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賬戶」	指 於金信期盈證券(作為票據A及票據B的資產管理人)開設及維持之賬戶(如適用)
「資產管理賬戶價值」	指 票據相關資產之價值，即相當於資產管理賬戶進賬額的現金及證券結餘總額之金額
「BIPSL」	指 BOCOM International Product and Solutio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惟除非BIPSL另有決定，倘由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香港銀行在任何一天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付息日」	指 金信期盈證券須向BIPSL支付根據定價補充文件A及定價補充文件B計算的相關利息金額的各個日期

「金信期盈證券」	指 金信期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槓桿融資A」	指 BIPSL根據定價補充文件A向金信期盈證券提供人民幣27,200,000元的槓桿融資
「槓桿融資B」	指 BIPSL根據定價補充文件B向金信期盈證券提供人民幣27,200,000元的槓桿融資
「槓桿融資」	指 槓桿融資A及槓桿融資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A」	指 BIPSL根據計劃於2024年3月8日向金信期盈證券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人民幣6,800,000元之槓桿總回報票據(可予延期)，該票據與資產管理賬戶掛鉤
「票據B」	指 BIPSL根據計劃於2024年4月29日向金信期盈證券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人民幣6,800,000元之槓桿總回報票據(可予延期)，該票據與資產管理賬戶掛鉤
「票據」	指 票據A及票據B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定價補充文件A」	指 BIPSL(作為票據A的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24年3月8日就發行票據A而簽立的定價補充文件
「定價補充文件B」	指 BIPSL(作為票據B的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2024年4月29日就發行票據B而簽立的定價補充文件
「定價補充文件」	指 定價補充文件A及定價補充文件B
「計劃」	指 2,000,000,000美元有擔保結構性票據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經於2022年8月12日補充)之發售通函提供擔保

「購買協議A」	指 BIPSL (作為發行人)、金信期盈證券 (作為買方以及代表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 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交易商) 之間就買賣票據A於2024年3月5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B」	指 BIPSL (作為發行人)、金信期盈證券 (作為買方以及代表並為其客戶利益行事的代理人) 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交易商) 之間就買賣票據B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謝潔先生及王賢家先生；非執行董事單增建先生、朱忱女士及汪永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